

檔號：EDB(CG)IS/15

教育局通告第 6/2014 號

分發名單：所有開辦高中班級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官立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校監/校長 —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生涯規劃津貼

摘要

本通告載述生涯規劃津貼的細節，該項津貼旨在加強設有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

背景

2. 面對全球前所未有的資訊科技發展及知識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教育體系旨在加強裝備學生，以便他們把握未來的機遇，作出知情和負責任的選擇。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多元化，高中是從中學教育過渡至專上/職業教育及就業的重要階段。在完成高中教育後，不論學生選擇什麼出路，均會面對與學校生活截然不同的環境，因此加強生涯規劃及升學就業輔導的支援，至為重要。

3. 為加強支援年青一代追求自己的興趣和發揮潛能，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由 2014/15 學年起，為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一項額外的經常現金津貼，用以加強為學生提供的生涯規劃教育元素。

詳情

透過生涯規劃教育達至的目標

4. 生涯規劃是一個持續和終身的過程，以達致人生不同階段的目標。在求學階段，生涯規劃教育在培養學生認識自我、個人規劃、設立目標和

反思的能力，以及認識銜接各升學就業途徑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生涯規劃教育的目標不能單透過在學生需要作出升學/就業選擇時提供的輔導或諮詢服務而達致，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應與學校的課程聯繫，透過生涯規劃教育，讓學生獲得所需知識、技能及態度，以配合自己的興趣、能力、方向作出明智的升學/就業選擇，並將事業/學業抱負與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連結。

生涯規劃津貼

5.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每所合資格的學校發放的生涯規劃津貼是一項經常性撥款¹，將每年按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的調整幅度予以修訂。升學就業輔導對學校來說並非一項新措施，學校現時以不同的形式向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服務。但無論任何形式，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的要素是教師必須意識到作為「具影響力的成年人」，他們扮演著指導學生認識自我的角色，以及隨時支援學生從認識自我中肯定自我及發揮潛能。由於各學生的能力及各教師對學校以外的世界有不同的認識，因此，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不可能只是一位或少數教師的責任，而是需要一組教師，能全校參與則更為理想。我們向學校提供額外現金津貼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負責為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團隊的能力及能量。具體來說，我們須提升有關教師的力量，從而作出範式轉變，由主要為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資料，轉變為以更協調及有系統的方式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元素。學校亦須在現有升學就業輔導的基礎上，進一步擴闊和深化服務內容，以協助學生了解本身的能力、事業/學術抱負、培養出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以及將事業/學業抱負與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連結。

津貼的運用

6. 生涯規劃津貼旨在提升學校及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以推動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確保該項經常津貼能按既訂的目標使用並達到預期效果，學校須指派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帶領學校作出範式轉變，提供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支援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制定校本工作計劃與策略，為學生提供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以及擔當有關服務的學校統籌人員。生涯規劃教育津貼必須用於其主要目的上，即提升負責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團隊的能量。如情況許可，學校可

¹經常津貼是參照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而釐定。根據 2013 年的薪金水平，每年的金額是 494,340 元。

以利用剩餘的津貼，加強相關的校本學生服務，提供與生涯規劃有關的課外學習。服務可包括資助清貧學生參與事業探索；安排專業人員、商界人士及校友與學生進行相關交流；因應學生的特別需要安排不同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與生涯規劃教育有關的其他服務。

評估與問責

7. 為支援學校作出範式轉變，由主要為學生提供升學就業資料，轉變為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已把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上載網頁 (www.edb.gov.hk/cgs)，供學校參考。由於生涯規劃教育仍處於發展階段，教育局會因應學校的實際施行情況及累積的經驗，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更新及修訂該指引。

8. 在策劃校本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時，學校宜參考他們已熟習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²，以及周期性的「策劃、推行及評估」程序，以便持續發展。由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帶領凝聚共識，制定全校認同以更協調及更有系統的方式提供生涯規劃教育的政策宣言，將有助學校策劃、推行及評估生涯規劃教育工作。就此，學校可參考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所建議的 6 項原則。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該項現金津貼能否按既定的目標而妥善地運用問責。為提高透明度，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及於每年的十二月上載學校網頁。工作計劃及報告的範本載於附錄 1。在社會寄望學生能夠為自己的未來作出規劃和知情選擇的形勢下，生涯規劃教育發展被受關注，因此我們鄭重建議學校考慮把生涯規劃教育作為學校發展計劃的關注事項之一，並透過周年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監察和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這些切合學校需要的工作文件，亦有助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人員到學校作支援探訪時進行專業交流。

會計及其他相關安排

9. 生涯規劃津貼不可用於上文第 6 段所述以外的用途。另外，生涯規劃津貼不屬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範圍。如生涯規劃津貼於某一年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用擴大的營辦津貼或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而官立學校則可

²教育局。「[學校發展與問責](#)」網頁。

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補貼。其餘該年度任何不敷之數，將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10. 就會計及核數而言，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須為生涯規劃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官立學校將獲編配一個指定使用者編號，藉以取得生涯規劃津貼及支付之後的開支。此外，學校亦須參考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來處理有關招聘、僱用服務及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

發放安排

11.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會在每年 9 月獲發生涯規劃津貼。官立學校則會在每個學年的 9 月及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如有)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至於直資學校，生涯規劃津貼會計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內。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2. 由於生涯規劃津貼屬經常現金津貼，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讓每屆學生從中獲得最大得益。因此，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該津貼的餘款。然而，我們注意到由於現金流量的原因及/或在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部分學校可能基於合理原因而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盡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使用，詳細安排闡述如下。

13. 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保留的生涯規劃津貼的餘款，上限為該學年所獲撥款的 20%，餘款會轉撥到隨後的一個學年。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須設獨立分類帳，分別記錄所有相關生涯規劃津貼撥款項目的收支。學校不得將這項現金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14. 至於官立學校，會有與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同樣的安排，但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不得將這項現金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15. 生涯規劃津貼須待立法會通過 2014-15 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

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方面的專業支援

16 我們鼓勵學校作出安排，讓有關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並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研討會/講座/工作坊，以提升專業能力。本局會與學校合作，以達至在未來三年內，每所中學會有至少兩名校內教師完成教育局就生涯規劃教育及/或升學就業輔導提供的有系統培訓(或同等培訓)的目標。教育局會跟進專業培訓情況作持續改善。培訓課程推出時，有關課程的詳情及申請方法將會上載教育局培訓行事曆(<http://tcs.edb.gov.hk>)。

17 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服務，教育局的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會推行以下措施：

- a) [升學及就業輔導網頁\(www.edb.gov.hk/cgs\)](http://www.edb.gov.hk/cgs)將會革新，為教師、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以使用者為本的資訊；
- b) 教育局除委託其他機構開辦課程外，亦會物色專業發展學校以分享成功經驗，並舉辦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為學校人員及其他持分者/團體/機構/組織(例如資歷架構)，提供專業交流平台；
- c) 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使中學生/教師瞭解資歷架構如何支援學生制訂其升學及就業計劃；
- d) 編製一套指引，協助學校策劃、推行和評估其校本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cgs>)；
- e) 推出職場體驗計劃和優化商校合作計劃，讓學生從體驗中學習，提供機會予學生擴闊視野，放眼世界。有關計劃的詳情，日後會透過教育局通告/[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網頁\(www.edb.gov.hk/bspp\)](http://www.edb.gov.hk/bspp)公布；
- f) 舉行升學就業及家長專題講座，讓學生及家長掌握最新的升學、職業培訓、就業機會、工作世界的趨勢、介紹各行業和專業等資訊等；以及
- g) 到訪學校，就校本情況，對學校的生涯規劃教育提供實地意見。

簡介會

18. 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將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4 年 5 月 29 日分別舉行三個相同的簡介會，介紹生涯規劃津貼。我們邀請所有學校參加其中一個簡介會，並推薦校長/副校長聯同一至兩名教師出席。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SCHD20140115)。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鄧發源代行)

2014 年 5 月 9 日

中文版修訂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範本)

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工作計劃/報告

本工作計劃/報告是一個建議架構供策劃、監管及評估之用。學校可修改其格式，以切合特定需要。

目標：例如	策略：例如	監察/評估(包括量化及質化)： 例如	生涯規劃津貼的分配：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現況如何? ● 學校計劃要達到那些目標? <p>(請說明在有關學年內，就學校的情況擬達到的具體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達至擬訂的目標? ● 有那些專業培訓計劃? ● 有那些主要學生及家長活動? <p>(請說明有關計劃的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計劃/活動大型活動如何有效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 ● 學校如何得知活動成效? ● 如何顯示評估結果? <p>(學校可參閱附錄 1 的附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反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聘請員工。(例如) ● 用作校本活動開支。(例如) <p>(請列出各生涯規劃津貼的支出範疇)</p>

學校自評---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參考資料

學校人員在評估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計劃時，可參考以下的建議項目：

1. 活動/計劃能否促進學生了解其能力、興趣、升學就業的期望和訂立個人發展計劃？
2. 有否提供配合特別背景的學生(例如:資優、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等)的不同升學就業需要的計劃？
3. 是否已安排各式各樣的升學就業輔導相關計劃/活動，以迎合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本地及海外升學途徑、工作世界的最新發展、不同工作崗位的體驗等？
4. 是否已提供不同角度的升學就業輔導活動，由個人化的升學就業輔導/支援、小組活動以至大型活動均有，以滿足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5. 升學就業輔導相關計劃/活動的目標群組是否已涵蓋所有學生（不論其能力與成長階段)和家長(如適用)？
6. 學生能否利用不同來源的資訊(例如繼續升學的入學條件及申請程序、資歷架構、尋找工作資料等)及制定各種切合實際的計劃，以裝備自己？
7. 資歷架構的功能是否已恰當地融入課程/活動內?例如利用資歷架構轄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建立的聯繫及網絡、該會為有關行業訂立的能力標準及進階路徑？
8. 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是否與其他學習活動聯繫，以避免活動重疊及目標重複？
9. 是否已收集各持分者(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的量化及質化回應，以衡量生涯規劃教育計劃活動的成效？